

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，或者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兽药使用单位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兽药使用场所、兽药产品；

查阅兽药使用记录、诊疗记录、兽药标签及说明书等材料；

必要时对饲料、疑似原料药进行抽样检验；

询问水产养殖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，或者饲喂动物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应当立案调查

四、说明

无。

五、附件
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。

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

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，依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，或者饲喂动物的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